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375,46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093,5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8,375,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3%。该股份均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均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计划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093,500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郭天明	1,372,250	343,000
张忠祥	1,237,250	309,300
于海明	1,124,750	281,100
孟凡松	862,250	215,500
郑军	1,049,750	262,400
吕俊奇	1,049,750	262,400
宋会宝	892,219	223,000
丁伟涛	787,250	196,800
合计	8,375,469	2,093,500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